

## 下調以演出門票收入計算場租比率的資料

為紓緩演藝界在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四個表演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將以演出門票收入計算場租的比率由 20% 下調至 10%，正式生效日期將由有關場地主要設施回復以原有可容納觀眾人數運作起，為期 28 個月。在有關措施正式生效前的活動若是以演出門票收入計算場租亦可享有上述的寬減。如有疑問，可致電相關場地的租務部查詢。

香港體育館： 2355 7261

伊利沙伯體育館：2355 7282

香港文化中心： 2734 2849

香港大會堂： 2921 2821 / 2921 2838